2021年度烟叶产业项目资金支出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农〔2021〕193号下达长安乡44万元，用于建设22座烤房补助，涉及西槽村、石罐村、川前村三个村,带动烟叶产业发展，补助标准2万元/座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7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44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44万元。完成西槽村、石罐村、川前村三个村新建烤房22座补贴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资助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财政补助资金44万元，现已全部拨付到位。已完成新建烟叶烤房22座补贴，补贴标准2万元/座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5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新建烟叶烤房22座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，验收合格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完成及时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，新建烤房22座，补助资金44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，设施修建后，烟叶烘烤质量提升，亩均产值达3000元以上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，受益烟农10户。

（3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，持续使用年限15年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95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8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烟叶烤房建设项目属补助性项目，补助标准2万元/座，部分受益群众因建设成本高对政策补助较少不理解，所以群众满意度偏离目标设定值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